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購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要約或建議。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透過股份發售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前,務請參閱錦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有關下述配售及公開發售之詳情。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之要約。在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或獲豁免註冊之情況下,證券一概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或交付。本公司證券不會且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 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開發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預定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所載之任何事件,則滙富金融(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予履行之責任。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70,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63,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7,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31港元(須於申請

時繳足及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 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 交易費)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1

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794

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兼保薦人

集選 KingswayGroup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7,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總數10%。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售股章程所述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其中包括發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預期股份將於上市日期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於主板買賣。待已發行及售股章程所述將發行股份獲批准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7,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總數10%;另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63,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總數90%。視乎根據公開發售已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公開發售及配售間發售股份之分配,將受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方式規限。倘公開發售或配售不獲悉數認購,滙富金融(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按其認為合適之比例及方式,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按合適情況下,反之亦然),惟配售項下須有足夠需求可承購該等重新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按合適情況下,反之亦然)。倘進行重新分配(如有),有關詳情將於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刊發之結果公佈中披露。

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彼等提交之申請表格中作出承諾及確認,表示彼等及彼等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任何人士不會收取配售項下任何配售股份,對配售項下任何配售股份並無亦不會表示感興趣。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彼等提出之申請將不獲受理。本公司及滙富金融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逾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100%(不包括初步可供合資格僱員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將不獲受理。

除另行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31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1港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1港元,連同每股公開發售股份之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滙富金融(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取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一日早上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指標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售股章程所述之幅度,即每股發售股份1.01港元至1.31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之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一日早上,在英文虎報(英文)及信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omesur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載下調指標發售價範圍之通知。倘根據公開發售提出之申請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一日前遞交,即使其後下調發售價範圍,該等申請隨後亦不可撤回。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滙富金融(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或前後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倘滙富金融(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未能達成定價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股份發售須待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條件」分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於售股章程指定之日期及時間前仍未達成或獲得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根據股份發售已向申請人收取之所有申請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有關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

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僅會根據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為基準予以考慮。任何人士僅可為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一份申請以及由合資格僱員遞交一份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就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則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售股章程由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上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可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彼等之經紀亦可能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或(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售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由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可於下列地點索取:

地區

2. **渣** 打 銀 行(香 港)有 限 公 司 下 列 任 何 一 間 分 行:

分行名稱

港島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地址

88 德 輔 道 中 分 行 中 環 德 輔 道 中 88 號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地下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皂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號舖一樓及二樓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號舖及一樓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芳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一樓175號舖

大埔分行 大埔大埔墟廣福道23及25號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舖

申請人應將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錦勝集團公開發售」之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於根據申請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之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銀行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投資者亦可按以下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由香港結算代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售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及
- 2. 如投資者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彼等之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必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該等時間可在香港結算事先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通知之情況下,不時作出更改。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運作,最後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認 購申請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

在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申請,最遲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四)(或按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之影響」一節所述,當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情況下適用之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在本公佈及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公開發售股份將於截止登記申請時間後分配(有條件或無條件)。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在英文虎報(英文)及信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omesur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公佈(i)最終發售價;(ii)配售之踴躍程度;(iii)公開發售申請之踴躍程度;(iv)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及(v)公開發售與配售間發售股份之重新分配(如有)。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及成功以**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可供查閱:

• 可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起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comesur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查閱分配結果;

- 可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星期二)午夜零時止期間每天二十四小時,瀏覽網頁(www.tricor.com.hk/ipo/result)查閱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於申請表格提供之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閱彼等各自之分配結果;
- 可致電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致電369-1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止期間之營業時間內,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指定分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之特備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索取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地點」。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白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自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且已在白色申請表格提供所有資料,可於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之日期(預期該日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倘申請人屬個人且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人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時,必須出示彼等之身分證明文件。倘申請人為公司且選擇親身領取,則須委派其授權代表到取,有關代表須持有所屬公司發出蓋上附有該公司名稱公司印章之授權函件。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分證明文件。倘申請人並無按彼等之申請表格所述於指定時限內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則有關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以平郵寄往彼等申請表格上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在彼等之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或倘彼等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之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彼等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當日,按彼等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且已在黃色申請表格上提供所有資料,可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在彼等之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彼等之退款支票(如有),或倘彼等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之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彼等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當日,按彼等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彼等之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獲接納,則彼等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記存於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已指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將存入彼等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申請人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彼等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分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按售股章程「刊登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認購申請結果。申請人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發之公佈,倘發現任何誤差,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彼等之股份戶口後,彼等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戶口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彼等提供一份列明已經存入彼等股份戶口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活動結單。

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申請人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按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方式,刊登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如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則本公司將提供有關實益擁有人之資料)、申請人之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分識別編碼(如適用)。申請人應按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方式,查閱本公司公佈之結果,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就指示所屬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必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申請人而言,彼等亦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退回之款額(如有)。

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認購申請之申請人而言,彼等亦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按照香港結算不時有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彼等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退回之款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彼等之股份戶口及將退回金額存入彼等之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將向彼等寄發活動結單,當中列明記存於彼等股份戶口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彼等所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金額(如有)。

可供合資格僱員優先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上限為700,000股,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10%。粉紅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公司秘書姚好智先生索取,地址為香港柴灣永泰道50號港利中心8樓8-10室。填妥之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上述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姚好智先生收。超過初步可供申請人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之700,000股股份之申請將不獲受理。

作為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之申請人亦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倘彼等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後盡快以平郵寄往彼等於申請表格所填寫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認購所付款項將不獲發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會於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之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文件,預期該時間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交易單位進行買賣。

承董事會命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金洲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莊金洲先生、莊華彬先生、姚好智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徐珮文女士及羅子璘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